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忠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忠賢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忠賢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領取補助金無須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該等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5月間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上某便利商店，以便利超商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丹鳳」、「董芬芳」等成年人（下稱「張丹鳳」、「董芬芳」），並以Line告知密碼。「張丹鳳」、「董芬芳」所屬詐欺集團則另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陳仲堅、曾臆慷、許佩蕙、郭宥森、李供峰、陳宣豪、宋秀國等7人施用詐術，致渠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如附表所示陳忠賢帳戶內（無事證足認陳忠賢對於本案詐欺犯行及係詐欺集團所為等節有所認知，檢察官亦未就幫助詐欺

01 取財或洗錢等部分提起公訴)。嗣上開陳仲堅等7人察覺受
02 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陳仲堅、許佩蕙、郭宥森、李供峰、宋秀國訴由新北市
04 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5 訴。

06 理 由

07 一、本案被告陳忠賢所犯係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8 或專科罰金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
09 定，第一審得由法官獨任進行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0 二、證據能力：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
14 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5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6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7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8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
19 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卷內被
20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
21 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而不予爭執（見本
22 院113年度金易字第6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9頁），復經
23 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辯
24 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
25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6 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
27 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有證
28 據能力。

29 (二)至本件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事證
30 足認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
31 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自然之關連性，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

01 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02 三、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陳述綦詳，並於審理
04 時坦承不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783號卷
05 《下稱偵卷》第19頁至第22頁、第199頁至第201頁、本院卷
06 第48頁、第50頁至第5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仲堅、許
07 佩蕙、郭宥森、李供峰、宋秀國與被害人曾臆愴、陳宣豪於
08 警詢時指訴及證述之遭詐騙情節相符（偵卷第49頁至第50
09 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88頁至第89頁、第107頁至第108
10 頁、第116頁至第117頁、第135頁至第136頁、第147頁至第1
11 49頁），並有被告上開一銀、彰銀、中信等帳戶之基本資料
12 及歷史交易明細表、被告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
13 暨被害人7人提供之對話紀錄與轉帳紀錄各1份附卷可稽（偵
14 卷第23頁至第33頁、第63頁至第71頁、第83頁、第94頁至第
15 96頁、第111頁至第113頁、第125頁、第137頁至第141頁、
16 第161頁至第172頁、第203頁至第267頁），足認被告前開任
17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1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四、本案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23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24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查被告行為後，
25 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
26 日起生效施行。本案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27 合計三個以上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僅係條號由
28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變更為第22條第3項，此部分
29 僅係條號更改，非屬法律之變更，故應逕適用新修正之規定
30 論處。

31 五、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02 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
03 (起訴書贅載「交付」，應予刪除)。
04 (二)至本件被告固交付帳戶予「張丹鳳」、「董芬芳」，然尚無
05 事證足資認定被告知悉收取帳戶之人或實際詐騙之人之真實
06 身分，自難認其主觀上對於本案關於詐欺取財、洗錢或違反
07 組織犯罪條例之情事有何認知，而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08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或違反組織犯罪條例
09 之情事，併此敘明。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11 無正當理由提供本案3個帳戶予不詳之人使用，致使真正犯
12 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造成洗錢防制體系之破口，有害金融秩
13 序之穩定與金流之透明，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告訴人暨被害
14 人7人求償之困難，實應予非難；並衡酌其犯後於審理時始
15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暨被害人7人達成和
16 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情，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7 段、所交付帳戶之數量、嗣後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其刑事
18 前科素行紀錄，及其於審理時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19 況(參見本院卷第53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1 六、本件無應沒收之物：

2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審理時陳稱：沒有拿到錢等
24 語(本院卷第48頁)，而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證被告交付
25 帳戶供他人使用係受有報酬，或實際已分潤他人詐欺犯罪之
26 所得，是依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有因本
27 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故應認本案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
28 收。另未扣案之其餘贓款部分，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
29 告有實際取得該等贓款，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99條第1
31 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10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11 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林蔚然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3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7 後，五年以內再犯。

28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1 處之。

02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0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3 附表：

14

編號	被詐騙之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後續 金流
1	陳仲堅	113年5月20日20時20分許起	假交易	113年5月20日19時25分許	4萬1元	一銀帳戶	遭提領
2	曾臆慄 (未提告)	113年5月20日19時47分許起	假親友 借款	113年5月20日19時54分許	5萬元	彰銀 帳戶	遭提領
3	許佩蕙	113年5月20日21時10分許起	假親友 借款	113年5月20日21時10分許	5萬元	彰銀 帳戶	因轉警 示帳戶 強迫結 清
4	郭宥森	113年5月20日20時47分許起	假親友 借款	113年5月20日21時6分許	2萬元	彰銀 帳戶	
5	李供峰	113年5月20日20時53分許起	假親友 借款	113年5月20日21時22分許	1萬5,000元	彰銀 帳戶	
6	陳宣豪 (未提告)	113年5月20日 某時起	假交易	113年5月20日20時26分許	1萬元	中信 帳戶	遭提領
7	宋秀國	112年12月下旬 某時起	假投資	113年5月20日19時52分許	3萬元	中信 帳戶	遭提領